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

序號	職稱	職務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校長	唐○俊	男
2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張○妮	女
3	委員	教務主任	林○鈴	女
4	委員	輔導主任	蔡○偉	男
5	委員	人事主任	張○書	女
6	委員	生教組長	呂○瑜	男
7	委員	輔導組長	柯○蓉	女
8	委員	特教組長	謝○芸	女
9	委員	七年級級導師	張○婷	女
10	委員	八年級級導師	吳○美	女
11	委員	九年級級導師	杜○瑜	女
12	委員	家長會委員	陳○婷	女
13	委員	外聘專家委員	江○樹	男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
1. 本委員會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設置，採任期制，由校長為主任委員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為委員。
2. 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 15 人(以奇數為佳，目前 13 人)，採任期制，上揭委員聘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其中家長會委員待其改選後，名單再行上簽更正。
3.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

註：依學校實際委員人數及名單填寫(女：9 男：4)